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1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勝文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20,2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83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18,785元，及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33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48,846元，及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03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340,549元，及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03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五)85,162元，及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4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6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7 附註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10 庸另行聲請。
11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12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13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14 裁定更正錯誤。
15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1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17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8 訴或聲請調解。
19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20 之一部。